

教師兼學術行政主管聘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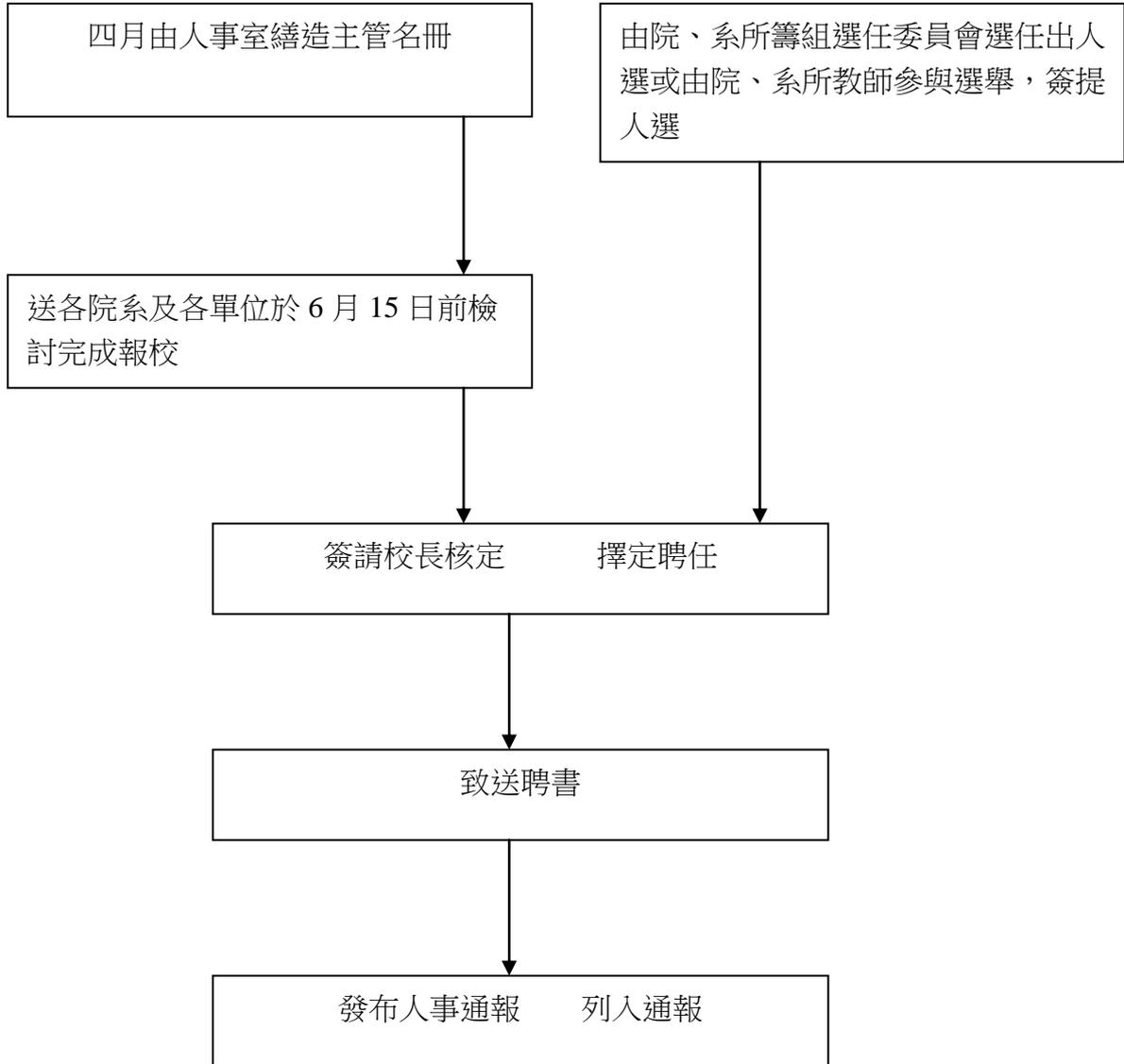
申辦時間：學年度續聘 4 月至 7 月、新聘隨時受理

法令依據：大學法、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法令

作業流程

學年度續聘檢討

任期屆滿遴選

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任期計算方式：

(一)學術單位主管：

- 1、1 任 3 年(以學年度計算，一年係以當年 8 月起至翌年 7 月底止)。
- 2、於學年度中聘兼者，第 1 年以實際就任之日起至當年度 7 月底止，再續聘 2 學年即第 1 任屆滿，但第 1 年就任未滿半學年者，其年資不列入任期。
- 3、各學院(中心)、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另有規定(更短)者，從其規定。

(二)行政單位主管：自 96 年 8 月 1 日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生效後新任或續任(係指連任)之行政主管，除任期為 4 年外，餘任期計算方式比照學術單位主管。

二、國籍規定：

(一)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，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職務，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。

(二)教育部 95 年 4 月 17 日台人(一)字第 0950041344 號函規定：

- 1、配合大學法之修正公布，具雙重國籍教師擬兼任該法第 13 條規定之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職務，應不受國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限制，故免再陳報教育部核准。
- 2、各單位新聘任具雙重國籍之教師兼任依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所設各種單位之行政主管職務，仍有國籍法第 20 條之適用，應依教育部 89 年 11 月 8 日台(89)人(一)字第 89138296 號函頒之「不易覓得人才」認定標準及程序，由學校認定並報奉教育部核准後始予致聘。

三、本校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(科)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，由各該院、系(科)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6、17 條規定程序訂定相關選任辦法，經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
四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依本校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12 點規定，得續兼任行政主管。但專案核准者外，應另覓職務代理人，其職務代理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校教師除兼任學術行政主管外，尚多兼任其他行政職務，其資格、任期及年齡限制除依法令(或其設置辦法)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，依歷年成例均比照學術單位主管任期辦理，俾使其他教師有歷練行政工作之機會。

(107.05.30 修正)